

第十一届全国中小学优质课评选 通知

各教研室、有关学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中提出的“核心素养体系”概念，切实提升教师素养，提高教师教学和育人能力，发现并培养中小学教改拔尖人才，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河北省创新教育学会举办全国中小学优质课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参赛课程紧扣“以培养核心素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造性开展教学活动”的主题。

二、参赛学科

语文、数学、科学

三、活动形式

1. 各市（县）教研、科研机构组织初评评出获一、二、三等奖的语文课、数学课、科学课，以及近三年内各地评出的获奖语文课、数学课、科学课，均可录制成光盘参赛。

2. 参赛录像课要求：①内容分两部分：一是授课的全过程，时间为40分钟；二是说课，不超过10分钟。说课内容：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主要环节设计思路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②音像效果良好，教师、学生声音清晰，画面稳定。③光盘加贴标签，标签标注6项内容：学校名称、授课教师、所授学科、教材版本、授课年级、授课题目、播放时间（分钟）。④教案（或教学设计）文本一式3份。教案内容分四部分：a 教学要求；b 设计理念；c 教学目标；d 教学过程（最好为教学实录，要体现教学的主要环节和内容）。

3. 上报光盘及有关资料截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 5 日。

4. 本次活动评选出的一等奖优质课，主办方聘请专家指导后将有机会在 2017 年举办的“第 20 届全国小学作文教学研讨会”上现场作课。

四、活动要求

1. 推荐数量：以省为单位不超过 20 节，以市为单位不超过 15 节，以区、县为单位不超过 8 节。全国中小学课题教改实验区可多报 2 节。参评教师每人只能有一节课参评。

2. 填写“中小学优质课（光盘）参评登记表”（附后）。表内须由学校和推荐单位盖章并填写意见。

五、评奖标准

体现新课标的精神和要求，较好地落实“愉快教育”理念和“核心素养”概念；教学思路清晰，教学方法灵活，学生学得轻松、快乐；教学效果好。

六、其他事项

总获奖率为 70%左右，比例分配：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40%。
2016 年 12 月底前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评审费每人 300 元，请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天苑路 1 号 103 室
邮编：050071 联系人：邓运平 0311-87750761 88641339
QQ 交流群：298971059

